

证券代码：600079

证券简称：人福医药

编号：临 2017-098 号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特 别 提 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人福医药”）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17年8月29日（星期二）上午10:00在公司总部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发出日期为2017年8月18日（星期五）。会议应到董事九名，实到董事九名，全体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

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王学海先生主持，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议案一、公司二〇一七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详细内容见本公告披露之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人福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七年半年度报告》及在指定信息披露报纸刊登的《人福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七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议案二、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预案

公司于2016年9月19日召开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有关议案。根据相关议案，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决议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12个月内有效，即2017年9月18日到期。公司于2017年8月11日收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人福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436号），目前正在积极推进相关发行工作。

鉴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即将到期，为确保非公开发行股票工作的顺利进行，提请股东大会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自到期之日起延长12个月，即延长至2018年9月18日。

关联董事王学海先生、周汉生先生、张小东先生回避了对该议案的表决，其余6名董事参

与了表决。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详细内容见公司同日披露的临2017-100号《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关于延长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授权有效期的公告》。

议案三、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预案

根据公司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有效期将于2017年9月18日到期。为确保非公开发行股票工作的延续性和有效性，确保本次发行有关事宜的顺利进行，提请股东大会将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有效期自到期之日起延长12个月，即延长至2018年9月18日。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详细内容见公司同日披露的临2017-100号《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关于延长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授权有效期的公告》。

议案四、关于出售宜昌三峡普诺丁生物制药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与武汉天乾健康产业有限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以人民币35,000万元将持有的全资子公司宜昌三峡普诺丁生物制药有限公司100%的股权转让给武汉天乾健康产业有限公司。董事会授权相关部门负责办理有关手续。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详细内容见公司同日披露的临2017-101号《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出售资产公告》。

议案五、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经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同意为控股子公司广州贝龙环保热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持股比例为73.66%）向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申请办理的人民币叁仟万元整（¥30,000,000.00），期限2年的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董事会授权相关部门负责办理相关手续。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详细内容见公司同日披露的临2017-102号《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董事会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议案六、关于为控股子公司追加2017年度预计担保额度的预案

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前，为控股子公司四川人福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人福”，持股比例为70%）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0.00万元的担保额度。现阶段四川人福积极推进四川省医药商业网络布局，目前处于快速发展阶段，为满足该公司业务发展需要，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在前述授权基础上，为四川人福

追加金额不超过人民币30,000.00万元的担保额度，有效期自该议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时止。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详细内容见公司同日披露的临2017-103号《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董事会关于为控股子公司追加2017年度预计担保额度的公告》。

议案七、关于同意公司发行永续票据的预案

为促进公司业务发展，降低融资成本，优化融资结构，公司拟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总额不超过20亿元人民币（含20亿元）的长期限含权中期票据（简称“永续票据”），在注册有效期（两年）内一次性或分期择机发行，募集资金主要用于公司生产经营活动，包括但不限于偿还公司有息债务以及补充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营运资金等。本次发行最终方案以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通知书为准。

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管理层根据市场及公司需要决定发行的相关事宜（包括发行期限、履行方式、利率等），并授权相关部门具体办理相关手续并实施。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详细内容见公司同日披露的临2017-104号《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关于发行永续票据的公告》。

议案八、关于召开二〇一七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拟定于2017年9月15日（星期五）上午10:00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向全体股东发布会议通知。为有效保障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决定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股东可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www.chinaclear.cn）对相关议案进行投票表决，也可以到会参加会议进行现场投票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详细内容见公司同日披露的临2017-105号《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关于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以上第二项、第三项、第六项、第七项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特此公告。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八月三十日